

证券代码：600472

股票简称：包头铝业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二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重要内容提示

1、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本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3、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2 月 20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3 月 1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2 月 27 日、2006 年 2 月 28

日、2006年3月1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4、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1月23日起停牌，最晚于2月15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于2月14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月14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5、查询和沟通渠道

（1）热线电话：0472—6935665，6935667，6935669

（2）传 真：0472—6935667

（3）电子信箱：zqb@baotou-al.com

（4）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 录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9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9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2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0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21
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意见	22
八、备查文件目录	25

释 义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包头铝业、本公司、公司	指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铝集团	指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方案	指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安排	指包头铝业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保荐机构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	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资料

1. 公司名称：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BAOTOU ALUMINIUM CO.,LTD.
3. 公司成立时间：2001年6月28日
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5. A股股票简称：包头铝业 股票代码：600472
6. 法定代表人：芦林
7. 注册地址：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8. 办公地址：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9. 电 话：0472—6935506，6935665
10. 传 真：0472—6935667
11. 电子信箱：zqb@baotou-al.com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经营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59,877.99	315,243.68	284,339.49	191,596.61
负债合计	228,886.71	235,575.64	209,318.57	126,446.22
股东权益合计	130,828.89	79,493.49	74,899.99	65,004.1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三季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4,819.70	352,900.33	242,588.21	159,663.47
主营业务利润	32,251.07	34,211.25	39,848.16	23,864.92
营业利润	11,318.62	10,109.61	16,882.82	8,830.91
利润总额	11,018.21	10,086.68	14,475.65	8,687.81
净利润	9,738.31	8,958.14	12,798.02	7,754.1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三季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6.73	14,82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7.88	-27,17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33	10,900.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38.48	-1,451.78

4、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05三季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51	0.54	0.57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7.44	11.27	17.09	1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58	11.25	20.20	12.19
每股收益（元/股、摊薄）	0.23	0.31	0.44	0.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2.73	2.57	2.23
资产负债率（%）	63.60	74.73	73.62	66.00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包头铝业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成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期间	利润分配内容
2004年末期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
2003年末期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
2002年末期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
2001年末期	不分配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2005 年 4 月 13 日—2005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5】10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4,000 万股，面值 1 元/股，发行价格 3.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46,797.14 万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	非流通股份	29,100.00	67.52
1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33.74	64.35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36	0.91
3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325.30	0.76
4	深圳市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195.18	0.45
5	北京轻工供销有限公司	195.18	0.45
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	130.12	0.30
7	内蒙古远源科贸有限公司	130.12	0.30
二	流通股份	14,000.00	32.48
	合 计	43,100.00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 ,由包铝集团作为主发起人 ,联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深圳北方投资开发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北方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轻工供销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内蒙古远源科贸有限公司等其它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27,733.74	95.30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390.36	1.34
3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股	325.30	1.12
4	深圳市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95.18	0.67
5	北京轻工供销有限公司	法人股	195.18	0.67
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	国有法人股	130.12	0.45
7	内蒙古远源科贸有限公司	法人股	130.12	0.45
	合计		29,100.00	100.00

2005 年 4 月 13 日—2005 年 4 月 19 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5】10 号文核准 ,公司以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4,000 万股。

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5】27 号文批准 ,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配售的 11,2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5 年 5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05 年 8 月 9 日公司向询价对象配售的 2,8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介绍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注册地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净资产、对外投资控(参)股经营,水、汽、风、

热的生产经营（仅限集团内）等。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包铝集团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 27,733.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5%。

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包铝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 410,081.43 万元，净资产 104,199.06 万元，2005 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0,259.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47.5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包铝集团与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包铝集团为本公司担保金额 153,600 万元，其中长期贷款担保数额为 25,000 万元，中短期贷款担保数额为 128,600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包铝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无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包铝集团 2,462.25 万元，主要是购买动力资产余款（详情请见本公司 2005 年 10 月 20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及关联交易余款，属正常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9月30日
其他应付款（万元）	2,462.25*	1,039.22

*其中购买动力资产余款为 1,764.25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于股权划转

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已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铝业公司关于包铝集团纳入中国铝业公司的备忘录》、《关于包头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规定：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所持有包铝集团股权的 80%及相应债权债务划拨给中国铝业公司，另 20%股权及相应债权债务划拨给包头市人民政府。

（2）协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以《关于包头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270 号）批准了股权划转协议。

中国铝业公司已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股权划转接收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在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2 个月内不再启动”。

中国铝业公司目前为包铝集团的潜在实际控制人，在股权划转的相关法律手续办理完毕后，中国铝业公司将成为包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铝业公司系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属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其经营范围包括：依法经营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铝、镁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碳素产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开展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国内外融资业务；经营相关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等产成品进出口业务以及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从事勘察设计、工程建筑总承包、建筑安装、设备制造、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中介服务等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 7 户，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33.74	64.35	国有法人股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36	0.91	国有法人股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325.30	0.76	国有法人股
深圳市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195.18	0.45	国有法人股
北京轻工供销有限公司	195.18	0.45	法人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	130.12	0.30	国有法人股
内蒙古远源科贸有限公司	130.12	0.30	法人股
合 计	29,100.00	67.52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包头铝业非流通股股份未存在冻结、质押、托管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包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6.52%的股权，包铝集团董事长兼任深圳市北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为包铝集团潜在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公司的下属单位，除此之外，本公司股东之间无其它关联关系。

（四）包铝集团及中国铝业公司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包铝集团及中国铝业公司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本说明书公告前六个月内，包铝集团及中国铝业公司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发生。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支付股份的方式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 股股票，对价股份总数为 4,200 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依然为 43,100 万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上海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对价执行前		本次执行数量 (股)	对价执行后	
	持股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		持股量(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337,400	64.35	40,028,079	237,309,321	55.0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3,600	0.91	563,406	3,340,194	0.77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3,253,000	0.76	469,505	2,783,495	0.64
深圳市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1,951,800	0.45	281,703	1,670,097	0.39
北京轻工供销有限公司	1,951,800	0.45	281,703	1,670,097	0.3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公司	1,301,200	0.30	187,802	1,113,398	0.26
内蒙古远源科贸有限公司	1,301,200	0.30	187,802	1,113,398	0.26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包铝集团共持有有限售条件的包头铝业股票 237,309,321 股。包铝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票,12 -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不超过改革后总股本的 5%;12 -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不超过改革后总股本的 10%。

其他六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票。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方案实施前			改革方案实施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1、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8,774.70	66.77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4,621.65	57.1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5.30	0.75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78.35	0.65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9,100.00	67.5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900.00	57.7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32.48	1、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	42.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000.00	32.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200.00	42.23

6、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所有的非流通股股东都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非流通股股东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方案概述

包头铝业全部非流通股股东以所送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权。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股票。

2、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1）方案确定的基本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遵循以下原则：

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原则

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兼顾各方利益原则

方案力求兼顾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以及上市公司各方利益，实现多方“共赢”，彻底解决股权分置问题。

简便易行原则

尽可能简便易行、通俗易懂的方式支付对价，易于各方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维护市场稳定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应尽量减少股价波动，维护市场稳定。

（2）对价安排确定的出发点

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能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平均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3）对价安排确定的依据

改革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的确定

截至 2006 年 1 月 19 日，包头铝业流通股 5 日均价为 4.33 元、10 日均价为 4.15 元、30 日均价为 3.86 元、120 日均价为 3.62 元，1 月 19 日收盘价为 4.59 元。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方案以 5 日均价 4.33 元为流通股的持股成本。

方案实施后合理股价估计

参考境外成熟市场铝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以及目前已完成股改的冶金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同时考虑到包头铝业的生产规模、行业地位、竞争能力和发展潜力，本方案采用 11.73 倍的市盈率水平作为测算依据。

截至 2005 年第三季度末包头铝业每股收益为 0.23 元。预期包头铝业 2005 年每股收益 0.30 元（数据来源：中信证券研究部），估计改革后包头铝业的合理市场股价为 3.52 元。

理论对价比例的测算

假设：

-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
-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P；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为 Q。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 + R)$$

如前所述，以 4.33 元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P，以 3.52 元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价的估值水平 Q，则 $R = 0.23$ 股。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包头铝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股票，较理论测算的对价每 10 股多支付 0.7 股。

3、结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以包铝集团为主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股份，降低了包头铝业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幅度的释放。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包头铝业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的承诺事项

（1）各非流通股股东系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法人，截止承诺函出具之日，各非流通股股东未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将在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包头铝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各方利益的原则下，委托包头铝业的董事会制定包头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并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改方案。

（3）同意参加包头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意切实履行及实施包头铝业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向包头铝业的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方案确定的流通对价。

（4）自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各非流通股股东将诚实守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7）自承诺函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时，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或质押的情形，足以确保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股改方案的约定向包头铝业的流通股股东支付流通对价。

（8）各非流通股股东在其承诺函签署之日前的六个月内并不存在买卖包头铝业股票的行为，并承诺在其承诺函签署之后至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前，均不会买卖包头铝业的股票。

2、除上述承诺外，包铝集团做出的承诺事项

（1）自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包头铝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包头铝业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3）作为包头铝业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占包头铝业利益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1）股票对价的支付能力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包头铝业非流通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根据包头铝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需支付的对价为42,000,000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目前持有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股份足以支付上述对价。

（2）分步上市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的冻结、部分解除冻结、全部解除冻结程序，均须事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并申请登记结算公司通过交

易结算系统对股份的分步上市进行技术处理。

因此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以及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系统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包头铝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解除冻结之前，非流通股股东无法通过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分步上市流通进行审批和技术监管，使该项承诺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此外，公司董事会将在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前的三个交易日刊登相关的提示性公告，将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4、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包头铝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主要有二项承诺，分别为：(1)支付股票对价；(2)分步上市安排；第(2)项由于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与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监管，履约风险较小，第(1)项的履行则存在一定的风险。

支付股票对价承诺的主要风险在于，在包头铝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如果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存在或出现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将导致对价股份无法向流通股股东进行登记过户，从而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顺利完成。

针对支付股票对价的风险，非流通股股东采取以下防范对策：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的包头铝业非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足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对价；

(2)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各自目前持有的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冻结，以保证对价股份的支付能力。

5、违约责任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对包头铝业其他股东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作出的承诺而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愿意承担补偿责任。同时，本承诺人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承诺人声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承诺人在完全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前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代本承诺人履行承诺的除外。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董事会的意见

包头铝业董事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发表如下意见：

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的现象，在一个尚未完全市场化的股票市场中，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公司董事会认为，合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能够统一股东的价值评判标准，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形成对股东行为尤其是大股东行为的有效约束机制，自发形成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机制。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包头铝业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可流通股，股票的市场价格将成为股东价值的基本判断标准。如果出现大股东违规造假、侵占挪用上市公司资产等行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必然下跌，大股东利益必然受损。股价对大股东利益的制约效应将消除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动机，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机制因此自发形成。

公司董事会认为，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必将进一步完善包头铝业的公司治理结构。

2、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能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现存的股权分置问题，使公司股东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从根本上形成了对大股东、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和管理层的市场化激励和约束，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长期、持续的基础性作用。

针对公司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自2006年1月25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广泛、积极的沟通和交流，在尊重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后，调整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部分内容。本次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水平，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稳定，一致同意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和冻结的情况。由于距所送股份支付到帐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

若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支付对价，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对本方案审议表决的股权登记日前仍未得到解决，公司将对方案进行调整。

（二）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方案在本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前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若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对本方案进行网络投票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对本方案的审议表决将按照规定延期。

（三）无法得到 A 股市场相关股东批准的风险

本方案需得到 A 股市场相关股东批准，存在无法获得通过的可能。

公司将积极展开与流通 A 股股东的沟通工作，并广泛听取流通 A 股股东对本方案的意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使本方案能顺利通过 A 股市场相关股东的批准。

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意见

（一）保荐机构

1、保荐机构的相关资料

名 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5 层

保荐代表人：梅挽强

项目主办人：王超男、高愈湘、黄立海、王伶

电 话：010 - 84588888

传 真：010 - 84865610

2、保荐机构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中信证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2005年12月28日中信证券卖出持有的包头铝业流通股369,125股，除此之外，中信证券未有在改革说明书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包头铝业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3、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包头铝业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包头铝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针对包头铝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中信证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方案的调整是在包头铝业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包头铝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改革思路，并且包头铝业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中信证券愿意继续推荐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律师事务所

1、律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

名称：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

经办律师：宋建中、马秀芳

电话：0472 - 7155473

传真：0472 - 7155474

2、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3、律师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向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签署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合法有效；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目前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针对包头铝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律师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是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充分沟通和协商的基础上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的变化，也不影响本所此前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贵公司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并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荐协议；
-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
- （三）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包头铝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 （六）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七）保密协议；
- （八）独立董事意见函及关于方案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签署页）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二月十三日